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37 9-0003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 监测报告



A2210532549102003C

企业名称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47909625B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翠翠

审核：

唐甜

批准：

王勇

日期：

2022/01/21

日期：

2022/01/21

日期：

2022/01/21

一、前言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至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对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工业（有组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3)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 (5) HJC-ZY-2017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颗粒物、SO₂、NO_x、HCl、CO）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6)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 号）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要求》

三、标准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 ³ ；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6mg/m ³ ；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3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2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20%；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15%。
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10m/s 时，不超过 ±10%； 流速≤10m/s 时，不超过 ±12%。
温度	绝对误差	不超过 ±3℃。

接上表: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57mg/m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57mg/m³≤排放浓度<143mg/m³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43mg/m³≤排放浓度<715mg/m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³; 排放浓度≥715mg/m³时, 相对准确度≤15%。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41mg/m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2mg/m³; 41mg/m³≤排放浓度<103mg/m³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3mg/m³≤排放浓度<513mg/m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³; 排放浓度≥513mg/m³时, 相对准确度≤15%。
氧含量	准确度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0%; >5.0%时, 相对准确度≤15%。
一氧化碳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mg/m³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8mg/m³; 25mg/m³≤排放浓度<63mg/m³时, 相对误差的绝对值≤30%; 63mg/m³≤排放浓度<313mg/m³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25mg/m³; 排放浓度≥313mg/m³时, 相对准确度≤15%。
氯化氢	准确度	排放浓度<82mg/m³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24mg/m³; 82mg/m³≤排放浓度<408mg/m³时, 相对误差的绝对值≤30%; 排放浓度≥408mg/m³时, 相对准确度≤30%。

四、工况

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

表 1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 (2022.01.12)

测试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19 日

(1) 颗粒物、温度、流速比对监测结果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m³)

3.6

結果判定

合格

温度绝对误差
($^{\circ}\text{C}$)

1.9

結果判定

合格

流速相对误差(%)

8.9

结果判定

合格

接上表: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氧含量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14:40~14:45	21	217	ND	9.8	31.7	228.9	0.1	9.74
14:50~14:55	ND	216	ND	8.4	53.1	208.4	0	9.00
15:01~15:06	33	235	ND	9.5	48.6	234.9	0.1	9.36
15:10~15:15	56	222	ND	9.5	62.3	210.8	0.1	9.74
15:21~15:26	50	206	ND	10.0	51.9	232.0	0.1	9.84
15:32~15:37	57	213	ND	9.9	51.4	197.1	0.1	9.84
平均值	36	218	ND	9.5	49.8	218.7	0.1	9.59
二氧化硫绝对 误差 (mg/m ³)	14							
结果判定	合格							
氮氧化物绝对 误差 (mg/m ³)	1							
结果判定	合格							
一氧化碳绝对 误差的绝对值 (mg/m ³)	0.4							
结果判定	合格							
氧含量相对 准确度 (%)	4.0							
结果判定	合格							

(3) 氯化氢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氯化氢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14:45~15:05	8.30	17.3
15:10~15:30	10.2	17.3
15:55~16:15	31.4	15.5
16:20~16:40	8.00	15.2
17:02~17:22	11.6	10.9
17:25~17:45	6.03	12.9
平均值	12.6	14.8
氯化氢绝对 误差的绝对值	2.2	
结果判定	合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自动监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六、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176174)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m/s)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94)
氧含量		/ (%)	
温度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二)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报告结束